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编号：2017-042

##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吉峰农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6日14: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2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6月26日为授予日，以7.26元/股的价格授予10名激励对象8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就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得通过。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授信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2、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用以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

公司拟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6日